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慶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慶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柯慶安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與長園一街之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彎，先遇紅燈號誌乃暫停等待，迨該行相號誌轉成綠燈之際，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彎，適有王顯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王顯增受有左肘鷹嘴突撕裂性骨折、左眼鈍傷併飛蚊症、上唇及鼻子撕裂傷、鼻骨骨折、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頸部挫傷等傷害。嗣柯慶安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王顯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本案被告柯慶安所涉過失傷害罪，係非死刑、無期徒刑、
04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05 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7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08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09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1 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
12 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
13 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簡式
17 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頁至第6頁、第9頁、第5
18 6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第36頁至第38
1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顯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
20 偵卷第10頁、第7頁至第8頁、第43頁至第44頁）大致相符，
21 且有告訴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
22 竹醫院112年6月20日、同年月30日、同年8月1日、同年10月
23 6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0日、同年11月10
24 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CMU-HCH）112
25 2年7月4日診斷證明書、信彰中醫診所112年10月16日診斷證
26 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現
28 場及車損照片13張（見偵卷第16頁、第17頁、第14頁、第15
29 頁、第22頁、第11頁、第13頁、第12頁、第20頁、第18頁、
30 第19頁、第27頁、第24頁至第25頁、第30頁至第36頁）在卷
31 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內容與事實相符，足堪採認。

01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領有適當之
03 駕駛執照，且有相當之駕駛經驗，業據其坦承在卷（見本院
04 卷第37頁至第3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份
05 （見偵卷第25頁）附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上開車
06 輛至前揭交岔路口左轉彎時，自應負有上開注意義務，且依
07 被告肇事時之路況為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8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見偵卷第24頁）存卷可
10 考，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駛車輛左轉彎而未讓直
11 行車先行，致與駕車直行駛至該處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而肇
12 生本案車禍事故，足見被告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13 甚明。

14 (三)又本案車禍，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送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
15 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結果略以：被
16 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綠燈起步跨分向限制
17 提前左轉彎，又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
18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等語，此有竹苗
19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見
20 偵卷第42頁至第44頁）附卷可考，核與本院上開認定大致相
21 符。據此，本案車禍既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且告訴人確因
22 本案車禍受有前述之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之傷害結
23 果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24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
25 依法予以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8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29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30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本案被
31 告於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未發覺犯罪行為人為孰前，

01 即留滯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等情，此觀
02 諸被告確於警員當日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上簽名，
03 並說明本案肇事經過等節（見偵卷第9頁）自明，足見被告
04 確有留滯在現場向警員坦承肇事，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
05 已符合自首之要件，其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6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
08 並有一定之駕駛經驗，其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前揭路口欲左轉
09 彎，自應禮讓直行之車輛先行，竟因一時輕忽，貿然左轉致
10 肇生本案車禍，其行為當有非是，復參酌被告本案之過失行
11 為所致告訴人上開傷勢，雖未構成重傷害，然業已明顯造成
12 告訴人生活上之不便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是其犯罪情節自
13 非輕微，再被告雖自始坦承犯行，於本案亦構成自首，惟迄
14 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過程中更多委由保險公司協助處
15 理賠償事宜，致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自難以此自首即為過
16 度有利於被告之量刑，然念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7 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8 （見本院卷第13頁）附卷可參，其素行良好，並兼衡被告自
19 述現從事車床工作、尚有負債、需扶養配偶、勉持之家庭經
20 濟狀況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
21 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蕭妙如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